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機字第E〇六四二七五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八十九年七月十日十時五十三分，在臺北市○○路○○段○○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得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認其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乃以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D七〇九一四一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機字第E〇六四二七五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八月九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三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使用中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器腳踏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新臺幣三千元。（二）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者，新臺幣二千元。（三）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環署空字第00六六四九八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區域：臺北市……臺北縣……二、實施頻率：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且使用滿一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三、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收到臺北縣政府所發機車定期檢驗通知單，上明訂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接受檢驗，即完成檢驗，訴願人隨即至北新路加油站公設檢驗單位檢驗，一切符合標準。

三、卷查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明定，使用中之汽車（包含機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又環保署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召集各環保單位研商並決議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處罰規定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自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告發處罰，告發方式原則上採取攔檢方式執行；環保署另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環署空字第00五七九四九號函請各縣市環保單位自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加強取締告發。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稽查人員依法執行機車定期檢驗路邊查核勤務，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得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該車原發照日期為八十六年七月八日，是依前揭規定，訴願人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間前往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查訴願人雖曾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實施定檢，惟至八十九年七月十日原處分機關查核時已逾一年而無八十九年定期檢驗紀錄，遂予以告發處分，有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D 七0九一四一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機車定期檢驗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環保署實施汽車（包含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初期，為提昇定檢到檢率，對於未依規定期限到檢之機車均同意並受理其檢驗，然於實施一段期間後，為使上述檢驗制度化，爰於八十九年六月份起要求各公民營機車定檢站對於欲實施定期檢驗之機車應按行車執照之應到檢月份始予受理檢驗，凡未於期限內到檢之機車均不予受理。由於此一制度實施及作法之更迭，部分於八十八年已提前完成定期檢驗之車輛，因八十九年尚未達檢驗期限，造成雖已逾一年未定期檢驗，但卻無從實施或雖可實施定檢而尚未逾檢驗期限之情形。是原處分機關對於前揭於八十八年已提前實施定期檢驗，而於八十九年尚未到達檢驗期限之機車，若經攔查告發日期未超過本年應實施定期檢驗期限者，已暫不予告發，而機車車主提起陳情訴願之案件，則逕予撤銷原告發及處分，有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原簽影本附卷可稽。本件經查符合前述撤銷原處分之條件，惟原處分機關未予撤銷，殊有不當，爰撤銷原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